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经信函〔2018〕54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企业两化融合等工作部署，省工信厅开展 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现将省工信厅《关于推进 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粤工信融合函〔2018〕591 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申报。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我局将在工业互联网相关扶持政策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将试点企业推荐表和申报书（详见《通知》附件 1、2）加盖公章后报我局（信息化科），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进 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唐新宇；电话：3376711；邮箱：sw-xxh@163.com）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合函〔2018〕59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2019年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省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办发〔2016〕4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质监局印发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经信融合〔2017〕27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厅现开展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广东省境内的注册企业和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企业），且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二）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企业数字化建设具备一定基

础。

（三）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自愿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四）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申报。

二、推荐程序

（一）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省级行业协会推荐。申报试点的企业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已确定为国家级或省级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须重复申报。

（二）申报试点的企业应通过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企业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www.cspsii.com/pg/>）开展周期性自评，评估结果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三、进度安排

2019年3月15日前，各有关单位完成推荐报送工作。

3月下旬，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贯标试点企业建议名单。

4月上旬，公示贯标试点企业建议名单。

4月中下旬，公布广东省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四、有关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试点企业推荐表（见附件 1）和试点企业申报书（见附件 2，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我厅（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处），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2.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联系人：李竞、陈捷宇，电话：020-83134777、83133385，
传真：83135989，电子邮箱：ronghefazhan@163.com，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邮编：510030）

附件 1

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试点企业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行业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1						
2						
3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

邮箱：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请书包含四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第二部分是企业两化融合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第三部分是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第四部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各部分内容，力求逻辑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精炼、详略得当。

3. 请用 A4 幅面编辑。除申请表以外，申报书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4. 请双面打印纸质版提交材料。

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	
	所属行业	☐ 采掘 ☐ 冶金 ☐ 石化 ☐ 建材 ☐ 民爆器材 ☐ 机械 ☐ 交通设备制造 ☐ 轻工 ☐ 纺织 ☐ 食品 ☐ 医药 ☐ 烟草 ☐ 包装 ☐ 电子 ☐ 软件 ☐ 通信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电力 ☐ 建筑 ☐ 交通物流 ☐ 批发零售 ☐ 农业 ☐ 其他行业（请注明）_____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其它		
	企业两化融合水平	请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www.csptiii.com/pg ）上进行评估，并填写评估结果： 评估时间： 评估总分： 发展阶段： 基础建设得分： 单项应用得分： 综合集成得分： 协同与创新得分： 竞争力得分： 经济与社会效益得分：		
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 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年 ☐ 省级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年 ☐ 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年 ☐ 国家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年 ☐ 省部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年			

企业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
企业两化融合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和发展阶段、现状水平和关键问题、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需求	（简述企业两化融合推进工作的组织体系、管理机制及进一步优化需求，重点阐述两化融合推进过程中，信息技术应用与流程优化、组织调整、数据应用的协同推进机制。）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两化融合的现状和水平

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www.csptii.com/xzzx/>下载），梳理总结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和水平，形成两化融合现状总结材料，并附上企业在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www.csptii.com/pg/>）中填报的评估问卷和系统自动反馈的自评估报告。

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企业，企业能否入选贯标试点，不取决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高低，而取决于企业的管理现状是否与其两化融合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服务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企业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上据实填报相关数据，评审专家将根据企业所填报数据来判断企业当前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的符合性与一致性。

三、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与水平

企业应参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23001-2017）（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www.csptii.com/xzzx/>下载），总结分析本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水平与关键问题，形成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总结材料。

四、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